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自然人张成榆、唐宏伟、付淑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华日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园兴路 8-2 栋 1 至 3 层 1 号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。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。（拟设立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故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成榆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东经巷 27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宏伟

住所：沈阳市和平区伊宁路一五巷 1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付淑杰

住所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紫金南街 10 号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辽宁华日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园兴路 8-2 栋 1 至 3 层 1 号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金属材料制造，金属材料销售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塑料制品制造，塑料制品销售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，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，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。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辽宁华日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	700 万元	货币	认缴	70.00%
张成榆	100 万元	货币	认缴	10.00%
唐宏伟	100 万元	货币	认缴	10.00%
付淑杰	100 万元	货币	认缴	10.0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自然人张成榆、唐宏伟、付淑杰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辽宁华日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园兴路 8-2 栋 1 至 3 层 1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 万元，张成榆出资 100 万元，唐宏伟出资 100 万元，付淑杰出资 100 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现有公司业务的扩展和延伸，实现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化组合，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，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产业的稳定发展，拓宽了公司的经营渠道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